

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农业设施财产保险附加电路电器设备损失扩展责任保险条款

注册号：C00019530622019013114942

总则

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须附加于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农业设施财产保险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。

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与主险保持一致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经双方同意，被保险人自有、与他人共有的电路电器设备，因自然灾害、电路电器过载、短路、走电、放电、超负荷而引起的电路电器设备本身及以外的财产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。

其他事项

第四条 本保险是主险的附加保险，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时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